**退費申請單**

更新日期：2019-09-04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**（請簽名）** |  | 申請日期**(逾期概不受理)** |  年 　 月 　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電話 | 家用： |
| 手機： |
| 退選課程 |  |
| 退選原因(請詳述) |  |
| 退費支票郵寄地址**（請填寫正確）** | □□□-□□ 縣市　　 　 　　　 　　路街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　樓　　　室 |
| 授課教授簽名(開學後退選請填寫) | 課程名稱 | **簽名：** |
| 課程名稱 | **簽名：** |
| 辦公室審查意見 | □同意退費　　　 元 □不符合退費標準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辦公室核章 |  |

**說明：**

1. 根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︰*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*」
2. 申請退選者請填寫本表並讓任課教授簽名後，於截止日前（未開課或未逾上課時數1/3前）連同上課證與繳費收據親自繳交至本系推廣教育辦公室辦理。
3. 完成退費申請者將由本系於開學第7週後造冊，由學校統一寄發支票給學員。
4.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03-5742935或來信wwshieh@mx.nthu.edu.tw告知，謝謝。